

##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4月21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5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史衍良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5年年度报告》、《报告摘要》、《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本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76万元，截止2015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共-10.7亿元。

由于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亏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、也不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态度，对公司《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(1) 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切实开展了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工作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工作，合理控制了经营风险。

(2) 公司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齐备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《公司2015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使公司资产信息更具有合理性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2016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上述 1、2、3、5、6 项议案须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4 月 21 日